

合同编号：HNQH-HT2025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省级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2-27

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河南权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采购人（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权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省级核查项目 的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服务的内容及形式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制定的省级核查工作方案，采取多种方式，配合开展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评估和现场核查，提出工作问题整改建议。对指定的省辖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进行核查，主要河流包括涡河、颍河、沙河。按照要求对已排查出的重点排污口进行抽测和现场核查，并对已整治完成的排污口进行现场核实。通过对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各阶段成果系统评估，识别出目前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主要内容：

(1) 对照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按照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分阶段汇总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汇总。

(2) 对报送的设置审批文件、整治完成销号验收材料和规范化建设资料等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汇总。

(3) 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漏查漏报、信息不实、整治不到位、规范化建设滞后等问题进行汇总整理。

(4) 对符合监测条件的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超排的排污口纳入问题清单中。

成果形式：

(1) 编制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形成排查成果清单、入河排污口名录。根据排查结果，形成相应排查报告、成果清单、入河排污口名录。

(2) 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校核溯源结果；填报入河排污口溯源结果登记表、入河排污口溯源信息统计登记汇总表、入河排污口问题台账（溯源后）等相关内容的填报。

(3) 建立入河排污口整治台账；填报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收集整理入河排污口整治问题清单。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及验收方法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通过省生态环境厅考核验收为止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和周口市

2. 质量及验收方法

(1) 质量要求：满足省生态环境厅考核

(2) 验收方法：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相关工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考核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肆拾玖万贰仟元（¥492000 元）整。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相关服务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固定总价。上述费用指中标人负责为完成本次投标所有服务场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待财政资金下达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246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通过省生态环境厅考核验收，收到乙方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246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③发票提供：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④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户 名：河南权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杨金路支行

账 号：41050110993200000208

四、双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及时上传排查信息，按照相关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乙方发生的事故、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上存在重大问题，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在省厅考核验收时仍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仅承担协助乙方发起支付流程的义务，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乙方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计算费用。

2.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

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p>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p> <p>(盖章)</p>  <p>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p> <p>联系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广泰大厦 14 楼</p>	<p>乙方：河南权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盖章)</p>  <p>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66 号 10 号楼 2 单元 101 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p>	